# 浙江购房合同号查询(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8-10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浙江购房合同号查询篇一乙方(买方)：甲、乙双方就房屋买...*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浙江购房合同号查询篇一**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济南市 区 路 小区 号楼 单元 室(建筑面积 平方米，储藏室 平方米，产权证号 )房地产出卖给乙方，并将与所出卖该房产的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卖给乙方(附房产证复印件及该房产位置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即人民币小写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 ，即小写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 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八、甲方应在 前将该房产交付乙方;届时该房产应无任何担保、抵押、房产瑕疵，无人租住、使用;无欠账，如电话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取暖费、入网费、有线电视费等。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 )，空调两台(型号： )，热水器(型号： )，浴霸(型号： )，饮水机(型号： )，音响两台(型号： )，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 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款：

以上内容根据你的需要修改后使用。

注意办理房产过户和约定违约金非常重要，违约金最好是10万以上，以免对方将来毁约。

**浙江购房合同号查询篇二**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机构：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买受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国籍：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 方式取得位于 、编号为 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 。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规划用途为 ，土地使用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施工许可证号为 。

第二条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

第三条买受人所购商品房的基本情况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幢】【座】 【单元】【层】 号房。

该商品房阳台是【封闭式】【非封闭式】。

该商品房【合同约定】【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四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出卖人与买受人约定按下述第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2、按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元，总金额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3、按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整。

第五条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当事人选择的计价方式，本条规定以【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当事人选择按套计价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商品房交付后，产权登记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发生差异，双方同意按第 种方式进行处理：

1、双方自行约定：

2、双方同意按以下原则处理：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卖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

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登记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产权登记面积-合同约定面积

面积误差比 100%

合同约定面积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按下列第 种方式按期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其他方式

第七条买受人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买受人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第 种方法处理：

1、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逾期在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受人按日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逾期超过 日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当自买受人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买受人累计已付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 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十条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的，也卖人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出卖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

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天内将买受人已付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 利率付给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应当与出卖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一条交接

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出卖人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所购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由于买受人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出卖人保证销售的商品房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出卖人原因，造成该商品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出卖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出卖人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述第 种方式处理：

1、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第十四条出卖人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出卖人承诺与该商品房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按以下日期达到使用条件：

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未达到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出卖人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后 日内，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如因出卖人的责任，买受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1、买受人退房，出卖人在买受人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并按已付房价款的 %赔偿买受人损失。

2、买受人不退房，也卖人按已付房价款的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出卖人自商品住宅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非商品住宅的，双方应当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

在商品房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出卖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因不可抗力或者非出卖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出卖人不承担责任，但可以协助维修，维修费用由购买人承担。

第十七条双方可以就下列事项约定：

1、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 ;

2、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外墙面使用权 ;

3、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

4、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

第十八条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页，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持有情况如下：

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 份， 份。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商品房预售的，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由出卖人 申请登记备案。

出卖人: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于 签于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

附件三：

装饰、设备标准

1、外墙：

2、内墙：

3、顶棚：

4、地面：

5、门窗：

6、厨房：

7、卫生间：

8、阳台：

9、电梯：

10、其他：

**浙江购房合同号查询篇三**

合同当事人：

卖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买方：

身份证号码：

地址：××镇幢单元×室

电话：

根据国家《民法典》及有关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下述房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本合同房屋座落地址××镇林荫路号，建筑面积平方米，结构砖砭，层次一、二层沿街，间数：楼底共间，新旧程度成，户内配置电气、给排水到户，装潢。

二、甲方通过转让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该房产性质为商业、住宅房。有房产证、土地证。现同意将上述房产转卖给乙方。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见附件一。

三、价格与费用

经约定，上述房产总价格：

此价格未包括二手房交易的各种费用，具体另附件二约定，乙方万首付房款后，甲方开始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过户之后，余款由乙方采用二手房按揭贷款的形式支付完毕。

四、付款及交房约定：

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交接：

1.在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经办至乙方名义下的前提下，乙方在年月-月之前，付清全部房款。

2.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将付清之次日起的租赁收益归乙方所有，其计算为将租金按日平均计算。并将上述租赁收益与房款一并结算扣减。

五、上述房产的建筑面积按房产证发证单位核算的面积为准，如发证面积与本合同面积有误差，本合同约定的成交价格不变。

六、其他约定：

1.由甲方负责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的过户登记至乙方的手续，各自承担的费用按附件约定。

2.乙方支付本合同房款所需的贷款由乙方自行出面办理，甲方协助提供所需的各种文件及证书。

3、甲方保证上述房屋的现有所有承租人已经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保证上述房屋的所有抵押权人已经同意甲方出卖上述房屋

4、甲方承诺在乙方支付万元的首付款后的日内，立即解除上述房屋上设置的任何抵押和任何权利限制。

5、根据甲方与现有承租人签订的合同，上述房屋的租赁期到年月到期。依据此，乙方承诺原甲方的出租合同至年月到期之前不予变更。

七、保修责任：

商品房的保修责任由建设部规定的法定责任单位负责，本房产开发单位是嘉善县地方房产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自行联系处理有关保修的一切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是甲方保证提供相应的用于证明开发单位和保修义务人的文书。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合同的，或者违反自己一方的义务和承诺的，或者延迟履行义务达天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实际付款的20%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仲裁机构协调解决。

十、为确保各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商请为其保证人，乙方商请为其保证人。保证范围为被保证人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和责任，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其保证人各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

附件。

甲方：乙方：

甲方保证人乙方保证人

年月日年月日

鉴证人：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